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主席 梁君彥議員

主席先生：

**有關 2016 年 11 月 30 日立法會會議
第 V 項議程「請求給予特別許可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透過立法會 CB (3) 166/16-17 號文件（下稱「該文件」）告知全體立法會議員律政司已向本會提交一項請求，要求立法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稱「條例」）第 7 條及《議事規則》第 90 條請求立法會給予特別許可，讓 5 名立法會人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梁國雄一案（刑事案件編號：DCCC 546/2016）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作證。而閣下亦已將上述要求，列入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中。

我們注意到律政司是次要求，涉及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及委員會中發表的言論。惟條例第 4 條訂明「**不得因任何議員曾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發表言論，或在提交立法會或委員會的報告書中發表的言論，或因他曾以呈請書、條例草案、決議、動議或以其他方式提出的事項而對他提起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因此律政司是次要求，或會牴觸條例第 4 條的規定，從而削弱立法會議員履行憲制責任和職能的權力。

我們亦注意到，律政司、律師事務所及本會議員過去曾經提出相同要求，惟該等案件並不涉及議員在立法會任何會議發表的言論，因此均在沒有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90（2）條在立法會會議動議拒絕給予許可的議案的情況下，批准該等要求。惟翻查紀錄，過去立法會主席均預留足夠時間（至少五天）讓議員知悉及考慮該等要求，而今次從議員於 11 月 28 日收到該文件起計，至 11 月 30 日於立法會會議上處理上述議程，時間不足兩天。

基於是次要求涉及會否牴觸《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4 條規定議員享有的權利，以及需要更多時間讓議員了解律政司是次要求及相關的法律理據，我們要求閣下：

- (一) 撤回 2016 年 11 月 30 日立法會會議第 V 項「請求給予特別許可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議程；
- (二) 詳細闡釋將律政司的要求列入上述立法會會議議程的考慮因素及法律理據，以及在如此短促的時間內將之列入議程的原因；
- (三) 儘快召開行政管理委員會特別會議，讓全體議員與立法會秘書及法律顧問就律政司是次要求作深入了解及討論。

肅此奉達，順頌

公祺

涂謹申 楊岳橋 胡志偉 郭榮鏗 羅冠聰
劉小麗 朱凱迪 張超雄 鄭俊宇 梁耀忠
林卓廷 郭家麒 陳志全 黃碧雲 許智峯
陳淑莊 姚松炎 毛孟靜 梁繼昌 莫乃光
李國麟 葉建源 邵家臻 尹兆堅 譚文豪
立法會議員

2016 年 11 月 29 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3919 330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10 169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姚松炎議員、劉小麗議員

各位議員：

**2016年11月30日立法會會議議程第V項
“請求給予特別許可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

你們在2016年11月29日來函，要求立法會主席撤回上述議程項目、闡釋將上述請求列入上述會議議程的考慮因素及法律理據，以及於短促時間內將之列入議程的原因，並盡快召開行政管理委員會特別會議，深入了解及討論該請求。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們如下。

《議事規則》第90(1)條規定，要求有關許可的人須向立法會秘書書面陳述其請求及說明其理由，並須提供立法會秘書在個別情況下按立法會主席的指示所進一步要求的資料。就有關請求，《議事規則》第90條並無訂立作出預告通知的規定，但第90(2)條訂明，有關請求必須列入立法會主席所指定會議的議程內。根據《議事規則》第90(4)條，在立法會休假、休會待續或解散期間向立法會提出的此類請求，可由立法會主席給予許可。亦請注意，《議事規則》第90條關乎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與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職能無關。

請議員察悉，律政司於今年9月14日提出上述請求。因應立法會秘書的要求，律政司於10月18日及11月24日提供了進一步資料。主席察悉，律政司在其11月24日提出的請求中，已就有關事宜提供所需資料，包括作出以下申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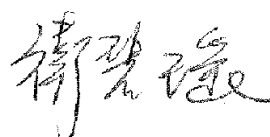
“指明文件只可以符合法定條文的方式及按照涉及議會特權的案例所建立的原則，在法庭上使用。我們認為指明文件的擬定用途並無違反第3及第4條的規定。指明文件將被用來證明相關的議會程序曾經進行，以及被告人曾經參與該等程序。控方並非試圖懷疑或質疑相關的會議過程紀錄或報告所記錄被告人發出的任何言論的真實性或適當性。控方只是尋求援引該等文件為證據，以證明相關陳述乃由被告人作出。... 被告人的言論並非控方的訴訟因由，亦非構成刑事責任的依據，而被告人也不會就其在立法會會議程序中的言論承擔任何刑事責任... 。”

主席認為，律政司已在有關請求提供足夠資料，讓立法會考慮是否給予許可。根據《議事規則》第90(2)條的規定，以及一如過往做法，主席決定盡快將有關請求列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內。

請議員注意，自第一屆立法會起，立法會或立法會主席從未拒絕相若的請求，並已合共給予了8次許可。

基於上述考慮，主席認為沒有必要從11月30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中，撤回上述議程項目。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副本送：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

2016年11月30日